

争夺抚养权 不能“抢”与“藏”

夫妻离婚时，如果对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有时一方会采取抢夺、藏匿子女的方式，希望造成既成事实，在抚养权争夺中占得“先机”。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的实施，这样做很可能适得其反。

首先，《解释（二）》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人身保护令的适用场景中，过去关注的主要是家庭暴力行为。在抢夺、藏匿孩子的情形中，行为人主要是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因此，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对于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会极其慎重，这种情况随着《解释（二）》会有所改变。

其次，《解释（二）》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最后，《解释（二）》第十四条明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第二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根据这条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但不能在抚养权争夺中占得“先机”，反而可能事与愿违，因此失去抚养权。



资料图片

夫妻打算离婚，却因为财产分割和儿子的抚养权问题迟未能达成协议。此时，丈夫一方带人抢走了孩子，试图抢占先机。

其实，这样做很可能适得其反……

夫妻闹离婚 儿子被抢走 告知严重后果 孩子失而复得



资料图片

孩子在校门口被抢走

今年1月的一天下午，我接待了一个多小时的咨询后拿出手机，赫然看到有十几个未接来电，全都来自同一个号码。

我回拨后，电话里传来苏女士焦急的声音：“潘律师！我儿子放学时被他爸爸带人抢走了，现在我该怎么办？”

苏女士是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她和丈夫从去年开始就在协商离婚，但是还没有达成协议，主要就是“卡”在财产分割和儿子的抚养权问题上。

苏女士和丈夫高先生结婚十几年，唯一的儿子今年十岁。她和丈夫白手起家开办公司，最近几年生意日益红火。但手里有了钱之后，丈夫结交了一帮狐朋狗友，心思越来越不在生意上，为此苏女士和他不知道吵了多少次，最终两人都觉得再无和好的可能，只是当初两人一起创立的公司和辛苦挣来的资产，要彻底分割也是困难重重。

此外，苏女士的公公婆婆仍有“传宗接代”的思想，对于儿子媳妇离婚他们并无意见，但要求儿子必须留下唯一的孙子，绝不能交给苏女士抚养。

因此，他们的离婚协议迟迟未能达成，但高先生早就搬离了住处，儿子都是由苏女士和聘用的阿姨照顾。

当天是星期五，阿姨和往常一样去学校门口接孩子，但是孩子刚出校门，高先生就带着另两个身强力壮的男子出现了。

“他们一个人推开阿姨，我丈夫和另一个人把儿子往停在路边的一辆商务车上带，等阿姨回过神来，车子已经溜烟开走了。阿姨马上给我打电话，听完我立刻给我丈夫打电话，但是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争抚养权不能靠抢夺洗脑

初步听完苏女士的讲述，我先安抚了她的情绪，并且告诉她，既然孩子确定是被父亲带人抢走的，那么人身安全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对方无非是希望造成既成事实，在抚养权争夺中抢占先机，但他们可能打错了算盘。

我让苏女士第一时间先报警求助，由警方调取事发地的监控、询问阿姨、保安等目击者，并让警方与孩子的父亲取得联系，确定孩子是被父亲带人抢走这一事实。

基于这一事实和我之前了解的情况，我认为不但不会改变苏女士在抚养权争夺中处于优势地位这一事实，反而可以更加强化这一优势。

我向苏女士解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

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你们的孩子已经十岁，法院在判决确定抚养权时，肯定会认真听取孩子的意见……”

“所以他才要抢走孩子呀！他肯定是要给孩子‘洗脑’，让孩子答应跟他！因为他知道之前他对孩子照顾很少，如果询问孩子的意见，肯定会对他不利的……”苏女士急切地打断了我的解释。

我告诉苏女士，法律表述得非常细致，是要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尤其是听取孩子意愿时，会排除父母双方的干扰，通过私下沟通、循循善诱的方式，听到孩子的心声。必要时，法官还会进行调查走访，或者让专业的青少年问题专家、心理专家介入提供帮助。因此，通过抢夺孩子并“洗脑”的方式是行不通的。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进一步明确，如果一方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形，法院将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我的一番解释和安抚让苏女士稍稍安了心，此后她报了警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并将我对法律规定的解读发给了丈夫。在多方压力之下，两天后苏女士的丈夫就将孩子送了回来……

孩子遭抢夺可依法维权

对于夫妻尚未离婚时，未成年子女被另一方抢夺或者藏匿，可以采取以下几种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

首先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及部分地方的反家庭暴力条例，对于这种行为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其次是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该禁令由法院作出，属于一种临时性的保护措施，旨在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发生或扩大。

再次是提起婚内监护权之诉。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任何一方不得侵害另一方的监护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行使监护权时如果侵害、阻碍了另一方行使权利，被侵害方可以提起监护权纠纷诉讼。

当然，无论采取何种途径维权，都需要先获取相关证据。在未成年子女被另一方抢夺或者藏匿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采取报警、与对方电话沟通并录音、与对方通过微信短信联系并保存相关记录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必要时可求助法律专业人士，切勿采取非法、过激的手段应对。